

济源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2018〕113号

济源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源市金融扶贫风险防控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金融扶贫风险防控工作,根据《济源市金融扶贫工作推进方案》(济政金〔2017〕85号)责任分工,结合全市金融扶贫工作会议精神,现制定《济源市金融扶贫风险防控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8年6月21日

济源市金融扶贫风险防控办法（试行）

一、为进一步规范金融扶贫贷款及风险补偿金管理和小额信贷贴息工作，强化金融扶贫风险防控工作，根据《济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小额信贷贴息的实施方案》（济扶〔2017〕30号）和《济源市金融扶贫贷款及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试行）》（济扶〔2017〕3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我市扶贫领域开展的金融扶贫贷款及风险补偿金和小额信贷贴息的风险防控。

三、小额信贷贴息的风险防控

（一）贷款程序的风险防控

1. 风险点：贷款户是否合规、是否备案及公示。

2. 风险防控流程。受理银行在收到贫困户的贷款申请后，必须上门调查并授信；贷款完成后，受理银行须将贷款相关资料复印件分别提交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行济源市中支）和申请贷款的贫困户所在镇备案；各相关镇将使用小额信贷贴息的贫困户名单在镇政府公示栏和贫困户所在村进行公示，并留存影像资料。

（二）贴息程序的风险防控

1. 风险点：贷款利息清单和账户是否真实、利息金额是否准确；贴息资金是否准确、是否直拨到贫困户账户；是否公示。

2. 风险防控流程。受理银行每年1月31日前向人行济源市中支出具贫困户年度缴纳利息情况汇总表和账户，人行济源市中支核实汇总后向市扶贫办提供汇总数据，市扶贫办审核并结合市

财政局将贴息资金分解到各相关镇，各相关镇将贴息资金直接拨入贫困户账户，同时在镇政府公示栏和贫困户所在村进行公示，并留存影像资料。

四、金融扶贫贷款及贴息和风险补偿金风险防控

（一）金融扶贫贷款程序的风险防控

1. 风险点：贷款户是否合规、是否备案及公示。

2. 风险防控流程。合作银行在收到贫困户或带贫企业的贷款申请后，必须上门调查并授信；贷款完成后，合作银行须将贷款相关资料复印件交贫困户所在镇备案；贷款批准后，各镇将有关情况在镇政府公示栏和贫困户所在村进行公示，并留存影像资料。

（二）贴息程序的风险防控

1. 风险点：贷款利息清单和账户是否真实、利息金额是否准确；贴息资金是否准确、是否直拨到贫困户账户和带贫企业账户；是否公示。

2. 风险防控流程。合作银行每年1月31日前向人行济源市中支出具贫困户或带贫企业年度缴纳利息情况汇总表和账户，人行济源市中支核实汇总后向市扶贫办提供汇总数据，市扶贫办审核并结合市财政局将贴息资金分解到各相关镇，各相关镇将贴息资金直接拨入贫困户和带贫企业账户并在镇政府公示栏和贫困户所在村进行公示，并留存影像资料。

（三）风险补偿金的风险防控

1. 风险点：逾期贷款的认定，镇政府的核实，风险补偿的分担比例。

2. 风险防控流程。合作银行对经催收未能收回的贷款，或贷款未到期发生了贷款合同约定的特殊情况的，合作银行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自贷款逾期 60 天内，向镇政府递交《履行补偿责任通知书》，申请使用风险补偿金。

镇政府审核合作银行递交的《履行补偿责任通知书》，确认无误后反馈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

市扶贫办结合市财政局将资金按约定的比例（市政府风险补偿金和合作银行各按 50%比例分担），从风险补偿金账户转入合作银行指定账户，用以代偿逾期款项的本金和利息。

五、贷款熔断机制。对相关镇贷款不良率超过 5%的和行政村贷款不良率超过 7%的，金融机构停止贷款发放。

六、市政府金融办、扶贫办、财政局、人行济源市中支、相关镇等各司其职，对小额信贷贴息政策执行、金融扶贫贷款及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进行全流程监督检查，严防虚列、虚报、冒领、套取、挪用贷款或财政贴息情况发生，对弄虚作假套取挪用贴息贷款和风险补偿金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全额收回资金外，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执行。